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陳冠佑

電 話：02-77365941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日

發文字號：臺人(二)字第101001506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推薦表、自傳及學習計畫書(ATTCH1 0015065A00\_ATTCH1.doc、ATTCH2 0015065A00\_ATTCH2.doc)

主旨：檢送「101年度行政院暨所屬中央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國內進修行政管理與法制碩士在職學分班」實施計畫、推薦表、自傳及學習計畫書各1份，請於101年2月8日（星期三）下班前擇優推薦符合資格者至多1人，連同推薦表、自傳及學習計畫書函送本部彙辦（如無則免回復），逾期不候，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1年1月20日院授人考字第1010022765號函辦理。
- 二、為加強中高階公務人員行政管理知能，行政院業訂定「行政院選送中高階公務人員國內進修行政管理與法制碩士在職學分班實施計畫」，並自100年度起開辦「行政院暨所屬中央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國內進修行政管理與法制碩士在職學分班」。
- 三、旨揭學分班相關事宜如下：
  - (一)選送資格條件：經機關首長推薦且具發展潛力、值得培育之合格實授薦任第9職等以上公務人員，且近5年未曾領有政府公費補助或核給公假於國內外進修碩博士學位或學分班，尚未取得國內外行政管理之碩博士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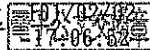
學位者。

- (二)進修期間：進修年限為2學年，預計於本年9月開班，並以公餘進修方式辦理（以週休假日上課為原則）。
- (三)進修人員權利義務：進修人員應確實參與學習或研究活動，並遵守相關規定，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者，應賠償進修費用；另於進修期滿後，應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履行服務義務。
- (四)辦理方式：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委託國內績優學校開辦專班。
- (五)進修經費：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編列年度預算經費辦理。

四、請依式填寫推薦表（照片欄以彩色印出）、自傳及學習計畫書，交服務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查填相關欄位及核章，並將「推薦機關及核轉機關考評意見」欄送請機關學校首長核章後，函送本部。

正本：部屬機關與專科以上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



裝

訂

線



## 行政院選送中高階公務人員國內進修行政管理與法制 碩士在職學分班實施計畫

100年6月2日院授人考字第1000038698號函發布實施

- 一、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中高階公務人員行政管理及法制知能，並結合國內大專校院進修學位機制，有系統培育相關領域人才，特依行政院99年8月10日核定之全國人才方案，訂定本計畫。
- 二、 名詞解釋：
  - （一） 本計畫所稱碩士在職學分班，指由本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委託國內大專院校（以下簡稱受託學校）以公餘進修方式開辦之專班。
  - （二） 本計畫所稱行政管理，指國內公立、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院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所設立之行政管理、公共行政、公共事務、公共管理、公共行政暨政策、政治學系公共行政組或其他性質相近之系所。
  - （三） 本計畫所稱政府公費補助，指以政府預算所提供全額或部分補助之獎助學金。
- 三、 本院及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院（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推薦人員，應符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九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並具備以下各款資格條件：
  - （一） 國內公立、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院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以上畢業。
  - （二） 經機關首長推薦且具有發展潛力、值得培育之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以上公務人員，並與業務直接相關者為優先，不含國營事業機構人員、檢察官、教育人員。
  - （三） 近五年未曾領有政府公費補助或核給公假於國內外進修碩、博士學位或學分班者。

(四) 非屬機要人員任用。

前項推薦人員，以尚未取得國內外行政管理之碩、博士學位者優先。

各主管機關應確實審核推薦人員資格條件，如有經監察院彈劾、糾舉，或因違法失職行為在調查中或在司法機關偵查、審判中，或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尚未結案者，均不得推薦，錄取後始發現或發生者，撤銷或廢止其資格。

四、 每年選送國內進修行政管理與法制碩士學分班之名額，以不超過二十人為限，其名額由人事局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及業務需要事先公告之。

五、 選送國內進修行政管理與法制碩士學分班之遴薦程序如下：

(一) 推薦：各主管機關擇優推薦一至三人，並於規定期限內備齊相關文件函送人事局。

(二) 審查：由人事局依各主管機關推薦名單，審查被推薦人員資格條件，並擬具審查意見。

(三) 核定：由人事局依當年核定選送名額排序正、備取人員名冊，以代擬代判院函方式核定。

六、 進修期間：進修年限二學年，以公餘時間進修。

七、 進修人員之修業課程、上課地點、考試、結業學分、論文寫作等事項，應依受託學校之規定辦理。

八、 進修人員權利義務：

(一) 進修人員應確實參與學習或研究活動，並遵守相關規定，如缺課達五分之一或違反校規被核定退學者，應賠償全數進修費用，並由服務機關負責追繳。

(二) 進修人員因故須提前終止進修或中途休學，應先敘明理由報請服務機關送人事局核定，未經相關程序自行終止進修或中途休學者，應賠償全數進修費用，並由服務機關負責

追。

(三) 進修人員於進修期滿後應返回原機關服務，其服務義務期間與進修時間相同，進修人員除經服務機關同意調任者，如未返回原機關服務或服務期間未滿而辭職或退休者，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賠償進修費用，並由服務機關負責追繳。

九、 各主管機關及服務機關應隨時掌握所屬進修人員之進修進度及成績，人事局將定期追蹤列管。

十、 辦理方式：由人事局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上網招標及評選方式，委託國內績優學校開辦專班。

十一、 各年度選送進修經費由人事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十二、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101 年度行政院暨所屬中央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國內進修行政管理與法制碩士在職學分班」(機關全銜) 推薦表

推薦排序：

姓名				彩色 2 吋 照片，請 附電子 檔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大學○○系所畢業)					
聯絡電話 (辦公室)			e-mail			
服務機關及單位						
職稱			任現職年	月		
現任職工作內容	(單位名稱及職掌)					
	(主要負責業務)					
	(目前辦理涉及國家重大政策業務)					
受推薦人員切結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進修後 2 年內無離職或退休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近 5 年未曾領有政府公費補助或核給公假於國內外進修碩博士學位或學分 受推薦人簽章：					
以下由人事單位填寫			服務機關人事主管審查簽名：			
			主管機關人事主管審查簽名：			
官職等級	任第	職等	任職主管年資 (截至 101 年 1 月為止)	年 月		
最近 3 年考績及獎懲或刑事處分紀錄	考核年度	98	99	100		
	考績等第					
	獎懲紀錄					
具 體 事 蹟						
推薦機關及核轉機考評意見	考核長官姓名	考	評	意	見	蓋官章
主管機關考評意見	主管機關長官姓名	考	評	意	見	蓋官章

(機關全銜) 推薦參與  
「101 年度行政院暨所屬中央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國內進修行政管理  
與法制碩士在職學分班」人員自傳及學習計畫書

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主管機關	
報名動機			
自傳 (個人簡介)	請簡述 (至多 300 字)		
對本班之期待	請簡述 (至多 200 字)		
學習計畫書	請簡述 (至多 500 字)		

(以上如不敷填寫，請另加續頁)

